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7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網紅就是你』實施計畫」1份
(34961346_11331174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網紅就是你』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5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報名網址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20日。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形式選擇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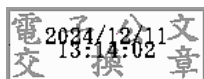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麗山國中 1131211



PLAA113600967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